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通知发出后，因部分独立董事时间调整，经与全体独立董事沟通确认，会议召开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孙晓伟主持（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 2025 年度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等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 8,100 万元增加至 9,600 万元（增加预计总额度 1,500 万元）。同时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将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南通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合肥通富微电子有限公司、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发生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独立董事：孙晓伟、李治国、石建宾

2025年11月28日